

兒童文學裡的 推理小說

傅林統

一、定義與範圍

推理小說一直都擁有廣大的讀者群，它通常採取對異常事件和犯罪事件的偵探。而在兒童文學裡，對事件的謎團，是由主角的少年少女，以推理的方式，逐漸去偵查、思考、追究，終於水落石出發現了真相的。

一般所謂「小說」，是指透過事件的展開，人物的活動，表現那個時代的社會問題，以及人們的思想感情和我活態度的。簡而言之，小說是在表現「人生」，是在呈現「人生的問題」，是在告訴或詢問讀者：「應該如何面對人生？」

可是「推理小說」卻跟一般的小說，頗有不同之處。譬如當我們閱讀了「弗蘭拉斯義犬」、「四姊妹」、「魯賓遜漂流」或李潼的「再見天人菊」，馬景賢的「小英雄與老郵差」等小說後，再讀「福爾摩斯探案」或凱斯多納的「愛彌兒與小偵探」或林葛琳的「少年偵探」，就會很清楚的感覺到，推理小說（偵探小說）給讀者的樂趣，是另有一番風味的。很多人認為青少年讀者都喜歡推理小說，但事實上意識著「推理」的興趣去找這類型的書來讀的並不多。多數讀者的情況是閱讀許多小說後，覺得回味無窮的，竟然是有「推理趣味」的那些書吧了。

要給「推理小說」下定義並不容易，因為

許多小說，多少都帶有「推理」的意味，不過一定要加以說明的話，如下的敘述可能是比較恰當的吧！

「推理小說大多以偵察犯罪案件為題材，而把作品的主要趣味，放在偵察過程的推理活動，這類作品誘人的魅力，在於鬥智和腦力的激盪。」

不過你或許要問：「這樣的小說，為什麼不叫做偵探小說呢？」

其實「偵探小說」是指作品中有偵探的角色登場，並不是一定跟「推理」有關，或跟「推理小說」的範圍相同。如果我們在偵探小說和推理小說之間，畫上等號，恐怕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。

本來「偵探小說」是指以警探或私家偵探，偵察案件直至破案為題材的小說，而「推理小說」是指以推理的方式，逐漸解開謎團的小說，包括警探、偵探不出場的小說，範圍比較廣闊。推理小說的英文為（mystery story）就是神秘、怪異、不可思議的故事之意。不過一般使用（mystery），指的是偵探和推理的小說，並不包括怪異小說在內。（註1）

二、趣味所在

關於推理小說的趣味性，日本兒童文學研究者一黑澤浩，曾經向一群初中生做過調查，而共同的感到興趣的理由如下：（註2）

- (一)以推理方式追查犯人是誰？這過程很有趣。
- (二)似乎沒有破綻的一個謎，經過推理而揭曉謎底，這是很有趣的事。
- (三)事件不知怎樣變化，一邊推理，一邊閱讀，覺得很好玩。
- (四)自己也可以當做故事中的主角，參與推理活動。

理活動。

(五)自己也可以進入故事的情境中，體味偵探的滋味。

(六)故事的主角，好像剝柚子皮似的，一層又一層逼近謎底，終於真相大白，這過程很吸引人。

(七)解決懸疑時的緊張氣氛叫人著迷。

(八)閱讀時那種刺激、興奮、顫慄、心跳的感受，確實魅力十足。

(九)故事的發展，往往是意想不到的，所以很有趣。

(十)直到最後謎底才揭開，這是緊扣心弦的原因。

(十一)有的推理小說，一開始就知道誰是犯人，但苦於無罪證，如何證明他的罪狀，主角如何搜證，犯人如何逃避，彼此如何鬥智，趣味就在此。

不過一部成功的小說，它的趣味應是多方面的，技巧也是多層次的以推理小說來說，除了上述的「鬥智之趣」外，作者對人性的洞察，對社會的深刻了解，適當的幽默和諷刺等，都是很重要的因素。

推理小說的主題，既然大多是在犯罪案件的追查，和問題的解決，那麼這個小說的舞台，也應是當代社會各種人間相的樣板。換句話說是人世間各種情景，最鮮明的交織著呈現出來的地方。因此推理小說也是人間最引人注目的劇場，而作者的人生觀、價值觀和思想感情，也透過作品中的人物，明確的描繪出來。

兒童們喜歡的推理小說，很明顯的有個特徵，那就是表現了正義終將戰勝邪惡，縱使狡黠獲得一時的得意，罪犯能一時逃過法網，但天理昭昭終得伸張，正義之劍將發出亮光。這種理想主義傾向的推理小說，的確較能獲得兒童們的喝采，也許「邪不勝正」的願望，正是

他們在作品中尋求的要件吧！

給兒童的推理小說是否成功的另一個要件是：這部作品是否扣緊兒童的心理，融入他們的感情？在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瑞典女作家林葛琳的「名偵探卡萊」，在這個故事中，主角卡萊的推理是很有步驟的，他把嫌犯的特徵詳細的做下筆記，也採取指紋，也打聽消息，細心的以論理的方式追尋線索。林葛琳並不是把小說的趣味區限於「推理」，同時把兒童們熱衷的遊戲一模擬戰爭穿插進來。他把孩子們分為白玫瑰、紅玫瑰兩隊，彼此熱烈的追逐歡笑。

還有德國作家凱斯多納的「愛彌兒和小偵探」，也緊緊的抓住了兒童的心理。凱氏以一個進城給姑媽送錢的少年失竊的事件為開端，描寫城市的少年們如何分工合作，如何推理偵察，終於找出竊賊，為愛彌兒解決困境的經過。這故事有少年們的血淚和迸出的智慧之火花，咸認為是城市兒童與角色的少年小說之典範。

三、描寫的形式

推理小說最基本的技巧，在如何安排故事中的人物，彼此認真的，活躍的，熱烈的鬥智和腦力激盪。為了使讀暫容易理解這種鬥智的過程，所以推理小說的形式，幾乎是已經定型了。那就是如下三個過程：（註2）

(一)奇異的發端

(二)推理的發展

(三)意外的結局

智茂文化公司最近出版的「智仁勇探險小說」系列，是譯自Enid Blyton的作品，每個故事的架構都不脫離上列三個步驟。現在就以其中的「海盜船」為例來說明：（註4）

故事的開始是五個喜愛野外活動的少年，

暑假一開始就到海邊的農場去渡假，受到女主人熱情款待。村子裡的老牧人告訴少年們過去這個海岸的海盜故事，當時海盜故意在暴風之夜，發出錯誤的信號，使船隻觸礁，以便搶劫財物。老牧人又說現在雖然不會發生海難，可是很奇怪的是每逢暴風雨之夜，錯誤信號仍然閃亮著。——這就是「奇異的發端」。

於是少年們就決心調查這個怪現象，當他們潛伏在海邊時，發現農場主人在山丘上徘徊，在疑心驅使下針對他展開查證，這過程中繼續發現其他疑點，也就一一加以推理追究。——這就是「推理的發展」。

當少年們確定發信號跟走私有關時，卻被歹徒捉進石洞裡去了脫險逃走時偶然遇見農場主人也在海灣，這才知道他正是協助警方追查走私的大功臣。——「意外的結局」Enid Blyton一系列的偵探故事，架構相似，筆法相同，連接讀下去會逐漸生膩。因此在形式已近乎定型的推理小說來說，幽默的語言，生動的插曲，有個性的人物塑造，也是維持興趣的重要因素，同時也是成為更高藝術作品的條件。

四、禁忌與限制

許多成人的推理小說，總離不開社會的黑暗面，也脫離不了人性的弱點，縱使是兒童文學，在這類作品裡，也多少會觸及黑暗和暴虐的一面。過去兒童文學對殺人、性愛、殘暴等血腥的描寫是一種禁忌，就是到了現在，大部分人還是主張兒童文學不應走寫實的路線，而應朝理想主義的方向發展。儘管如此寫實主義的浪潮卻愈來愈澎湃，於是推理小說裡一些禁忌也就逐漸解除，兒童們也就能夠看到面目嶄新的作品了。

不過兒童文學還是「兒童的」，禁忌解除後的「兒童文學裡的推理小說」，並不像成人

的那樣，什麼都可以毫無忌憚的寫。起碼作家應該具備慧眼，了解兒童們的心理，知道他們的善惡之辨，是出自怎樣的觀點？他們是如何喜愛正義，排斥邪惡？否則絕無法寫出真正受兒童們喜愛的推理小說。

推理小說雖然普受青少年歡迎，但兒童的與成人的界限，可說比別類型的小說還要明顯。譬如把故事的背景放在成人才會涉足的場所，或成人才會做的消遣活動上時，兒童讀了不但不會了解，也興趣缺缺。再者有些推理牽涉到數學、理化等常識，如果兒童們的理解力未到此地步、在不了解情況下，也就望之卻步。

考慮上述的禁忌和限制，我們就知道兒童文學裡的推理小說，應該在觀念上與技巧上朝怎樣的方向去努力了。尤其是普遍認為禁忌解除之期已來臨的今日，作品的藝術性和新創意的展現，就更為讀者所迫切期待了。

(註1) 參看「日本兒童文學——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號」中屬明著「你也是名偵探」P18

(註2) 參看同註1黑澤浩作「兒童們為何喜歡推理」P32

(註3) 參看同註2P39

(註4) 「海盜船」原作Enid Blyton智茂編輯部譯，智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82年2月初版。

參考書籍

- 一、世界兒童文學事典 蔣風主編 希望出版社
- 二、日本兒童文學月刊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號 日本兒童文學者協會發行
- 三、兒童文學概論 福日清人、原昌其著 建鼎社
(作者：桃園縣瑞豐國小校長)